

高雄市三民衛生所 113 年傳染病檢疫防疫計畫  
臨時人力招募公告

職 稱	113 年度傳染病檢疫防疫計畫人力
名 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工 作 地	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及指定地點
公告及報名期間	1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:00 止
資格條件	一、基本條件：個人品操佳且無不良素行（無民、刑事案件紀錄）。 二、工作經驗：備有醫療護理相關工作經驗及電腦操作尤佳。 三、會台語尤佳。 四、需持有機車駕照。 五、具身障身分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接種站、疫苗及檢疫物資發放、疫苗催注事宜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。 二、宣導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。 三、報表製作及文書處理。 四、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相關作業。 五、臨時交辦相關事項。
甄選方式	一、書面資格審查、面試。 二、報到暨面試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1 日(周一)上午 9 點 50 分-10 點 00 分報到、面試，逾時喪失考試資格(請攜帶雙證件查驗)。 三、報到及面試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。(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660 號)。
薪 資	一、月薪 27,470 元，機關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另計，若有加班則採加班補休方式。
報名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報名表(請附照片並留詳細之聯絡資料)及相關證明文件： 1. 最高學歷證件，2. 身份證正反影本，3. 駕照影本。 二、郵寄報名，其他方式不予受理，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(含)中午 12:00 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和相關證明文件，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660 號 1F，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鄭小姐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 113 年度傳染病檢疫防疫計畫人力。
備 註	一、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二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三、工作期程： (1)自錄取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。 四、評選以序位法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於 10 月 21 日下午 5 點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 五、通知錄取於指定報到日期中午 12 時前未報到者，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3820492 分機 39 聯絡人：鄭小姐

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「113年傳染病檢疫防疫計畫臨時人員」招募甄試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請黏貼照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最高學歷及 科系				
通訊地址		電話 (本欄位請 務必填寫)	電話： 手機：	
相關經歷	服務單位		任職起訖日	
特殊專長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照片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年傳染病檢疫防疫計畫臨時人員			
具結事項	<p>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人具結：_____</p>			